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許春風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原處分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12日所為之裁定（108年度聲字第23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聲請人許春風（下逕稱其名）前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就該署108年度他字第11129號案件所為簽准結案之處分，向本院聲請撤銷檢察官之處分，遭本院於108年11月28日以108年度聲字第2393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原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不得抗告。然許春風對該不得抗告之裁定卻提起抗告，並經本院於108年12月13日駁回（下稱駁回裁定）。而駁回裁定亦為不得抗告之裁定，許春風竟對此提起抗告（其所具書狀誤載為再抗告狀），本院於109年1月7日駁回（下稱第二次駁回裁定）。第二次駁回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許春風對此提起抗告（所具書狀誤載為再抗告狀），本院於109年1月16日駁回（下稱第三次駁回裁定）。第三次駁回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許春風對此提起抗告（所具書狀誤載為再抗告狀），本院於109年2月10日駁回（下稱第四次駁回裁定），第四次駁回裁定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許春風對此提起抗告（所具書狀誤載為再抗告狀），本院於109年2月25日駁回（下稱第五次駁回裁定）。第五次駁回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許春風對此提起抗告（所具書狀誤載為再抗告狀），本院於109年4月7日駁回（下稱第六次駁回裁定），第六次駁回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許春風對此提出抗告（所具書狀誤載為再抗告狀），

01 本院於109年5月29日駁回(下稱第七次駁回裁定)，第七次駁回裁  
02 定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許春風對此仍提出抗告(所具書狀誤載  
03 為再抗告狀)，本院於109年8月11日駁回(下稱第八次駁回裁  
04 定)，第八次駁回裁定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許春風對此仍提出  
05 抗告(所具書狀誤載為再抗告狀)，本院於109年11月23日駁回  
06 (下稱第九次駁回裁定)，第九次駁回裁定仍為不得抗告之裁  
07 定，許春風對此仍提出抗告(所具書狀誤載為再抗告狀)，本院  
08 於110年9月8日駁回(下稱第十次駁回裁定)，第十次駁回裁定  
09 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許春風對此仍提出抗告(所具書狀誤載為  
10 再抗告狀)，本院於110年10月4日駁回(下稱第十一次駁回裁  
11 定)，第十一次駁回裁定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許春風對此仍提  
12 出抗告(所具書狀誤載為再抗告狀)，本院於111年6月8日駁回  
13 (下稱第十二次駁回裁定)，第十二次駁回裁定仍為不得抗告之  
14 裁定，許春風對此仍提出抗告(所具書狀誤載為再抗告狀)，本  
15 院於112年7月12日駁回(下稱第十三次駁回裁定)，第十三次駁  
16 回裁定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許春風對此仍提出抗告(所具書狀  
17 誤載為再抗告狀)，自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另，本件聲請人  
18 已多次對本件不得抗告之裁定提出抗告，本院建議聲請人就此案  
19 應另循正確法律途徑救濟，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姚念慈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張瑜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